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 告 賴昱翰
被 告 湖氏李(HO THI LY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湖氏李(HO THI LY)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
拾捌萬肆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黃志微